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高

被告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核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永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